

专项（项目）资金绩效自评表 (2021年度)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区人大专委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工委专项经费					
项目主管单位							
项目实施单位		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	实际完成数	执行率(%)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9.6	9.54	99.4%		
		其中: 上级财政资金					
		本级财政资金	9.6	9.54	99.4%		
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	年度设定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保障3个人大专门委员会和5个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机构正常运转; 1.区人大预算委员会; 2.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; 3.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; 4.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; 5.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; 6.区人大常委会农业民族环保工委; 7.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; 8.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。		切实保障了区人大3个专门委员会和5个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机构正常运转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数	完成率(%)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工作机构	工作机构1.区人大预算委员会; 2.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; 3.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; 4.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; 5.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; 6.区人大常委会农业民族环保工委; 7.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; 8.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。	保障了工委机构正常运转。	100%	
			工作机构开展的工作	8个工作机构按照年初计划开展工作, 专题调研, 专题视察, 执法检查。	严格按照2021年区人大工作要点要求开展工作, 11个调研、视察项目全部完成。	100%	
			工作机构开展学习, 培训	8个工作机构按照工作实际开展学习考察, 组织委员培训、学习。	各专门委员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自行组织培训学习。	100%	由于疫情影响, 未组织外出学习考察活动, 调整了学习方式。
		质量指标	依法完成全年区人大工作计划和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任务	保障各工作机构正常。	完成年初计划。	100%	
	时效指标	按照工作计划执行	2021年1月至12月	2021年1月至12月			
	成本指标	工作经费	8个工作机构, 每年工作机构预计2万元经费, 年初预算16万元。	调整预算追减5万元, 用于大河中路创文工作, 调整预算追减1.4万元; 用于仁和区十三届人大代表及乡(镇)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经费。当年调整预算数为9.6万元, 实际支出9.54万元。	99.4%		
项目效益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工作正常开展。	保障各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依法履行职工职责。	达到年初绩效评价效果。	100%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8个工作机构满意度	满意度达到90%以上	代表满意度95%以上			